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規定,設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(不含合聘之從聘教師)教師、學生代表(含大學部2人、碩博士班1人及碩士在職專班1人)及職員組成。系主任為主席,議決本系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於借調、出國研究、教授休假期間得不參與會議。
- 四、學生代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選舉完成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,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,由其指定代表一人代理;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為原則,由系主任召集之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如屬重大議案,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。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	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自105年11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
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	本要點設置依據。
二、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（不含合聘之從聘教師）教師、學生代表（含大學部2人、碩博士班1人及碩士在職專班1人）及職員組成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議決本系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	說明會議組成代表及決議事項
<u>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於借調、出國研究、教授休假期間得不參與會議。</u>	
四、學生代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選舉完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	說明學生代表其舉方式及任期，以及明定得邀請列席人員之依據。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表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	明定系主任為主席，以及如因故無法主持之處理方式。
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為原則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如屬重大議案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	明定會議每學期開會次數、開議及決議通過之門檻。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	說明本要點制定（含修正）程序。